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　陳榮源
即　被　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竹風公司）、徐榮聰於原審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給付竹風公司100萬元本息、給付徐榮聰100萬元本息，訴之聲明第3項則請求被上訴人將本件民事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登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3日。經核

訴之聲明第1、2項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上訴人主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800元（計算式：20,800＋3,000＝23,800）、第二審裁判費35,700元（計算式：31,200＋4,500＝35,700）。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（計算式：23,800－20,800＝3,000）、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（計算式：35,700－31,200＝4,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